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要约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 12 月 12 日及 12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内容），本公司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倘适用）豁免的前提下，通过本公司注册在香港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香港）”），以自愿性附条件现金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集团”）的合格股东收购最多 1,917,983,571 股股份（占要约公告刊发日期宝信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75%）或更多数目的股份（占要约公告项下的最后截止日宝信集团已发行股份（包括于要约公告刊发日或之后及于最后截止日或之前已交付购股权有效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的 75%）（以下简称“部分要约”），并向宝信集团的购股权持有人作出适当要约，以注销最多 11,662,500 股未获行使的购股权（占要约公告刊发日期宝信集团全部未行使购股权的 75%）（以下简称“购股权要约”，其与部分要约合称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或“本次要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维持宝信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其中部分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股股份 5.99 港元，购股权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份购股权 0.266 港元。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发布公告，本次交易所有先决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2016年5月31日，本次要约的综合文件已向宝信集团合资格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派发，宝信集团合资格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可根据相关文件所述的方式接受本次要约，相关要约综合文件可登陆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进入宝信集团的披露页面进行查阅。

2016年6月2日下午4:00，广汇汽车（香港）已获得合资格股东有效接受要约的股份为1,552,780,000股，占宝信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60.72%，且无购股权要约的有效接纳。至此本次要约在各方面宣告为无条件。

本次要约已于2016年6月21日下午4:00结束。截至目前，广汇汽车（香港）已获得合资格股东有效接受要约的股份为2,533,197,761股，占宝信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99.06%，同时获得15,450,000股购股权的有效接纳。广汇汽车（香港）将在上述有效接受要约股份中同比例收购其中的75%的股份，并注销11,662,464份获要约人接纳的购股权。

本公司及要约人广汇汽车（香港）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转让其通过要约收购所获得的任何宝信集团股份。

鉴于广汇汽车（香港）已获得合资格股东有效接受要约的股份为2,533,197,761股，杨爱华先生、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瑞华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还将持有宝信集团332,754,136的股份（占宝信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13.01%），且上述股东将继续为宝信集团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士，故宝信集团公众持股数量的比例将降至11.99%，低于香港上市规则中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规定，因此，宝信集团将于2016年6月22日起开始停牌。

有关本次要约实施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查阅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进入宝信集团的披露页面进行查询。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